

霍尔果斯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；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，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1年4月，受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，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合公司”）承担了霍尔果斯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目前，天合公司已完成了《霍尔果斯通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送审稿和公众参与说明，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，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。

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16日

